

# 铜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铜仁监管分局

# 文件

铜市住建〔2023〕67号

## 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 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各国有商业银行铜仁市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铜仁市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各农信联社，各村镇银行：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23〕52号）要求，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通知如下：

一、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申请贷

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拟购商品房所处区（县）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信贷政策。

二、家庭住房套数查询或认定工作先由申请人前往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后提交到区（县）住建部门，再由区（县）住建部门综合申请人提交的查询结果，提供家庭住房套数证明材料。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铜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铜仁监管分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

铜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